

楚雄彝族自治州商务局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商通〔2022〕24号

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2年稳增长电子商务 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楚雄市、禄丰市商务局，各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楚雄高新区经济发展部，各县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22年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楚政发〔2022〕4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全州稳增长电子商务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下：

一、申报对象

从事网上销售的电商企业，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园。

二、申报条件

（一）在楚雄州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2021 年 1 至 12 月网上年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

（三）新建成入园企业达 5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

（四）新建成入园企业达 2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

三、申报材料

（一）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审查报告；

（二）企业或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园上年度财务报表、纳税证明材料；

（三）申报企业或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园书面申请报告；

（四）2021 年楚雄州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1）；

（五）企业承诺书（附件2）；

（六）县市申报2021年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附件3）；

（七）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第三方网店需提供第三方系统后台销售数据截图、收款数据截图及其它证明材料；

（九）自建电子商务平台需提供网络域名所有权证明、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括电子商务）、网上销售明细单、相对应的银行往来明细帐页（需银行盖章）、系统后台数据截图及其它证明材料。

（十）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园还需按《楚雄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及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见附件5）报送相关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项目单位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在“阳光云财一网通”网络平台（网址：<http://czt.yn.gov.cn/ygyc/#/home>）上进行注册和申报。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按照网络办理流程进行审核。网上填报的内容、材料应当与纸质材料一致。各企业的申报材料需编制目录、A4纸装订成册，报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初审。

(二)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初审合格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上报州商务局和州财政局。

(三)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州商务局、州财政局根据第三方机构评审意见，审定拟补助企业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企业列入 2022 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范围。

五、材料报送方式

申报材料一式 4 份统一装成册，州、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存一份。请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楚雄州商务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6160857）和州财政局对外合作科。

六、资金补助标准

对列入 2022 年加快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范围的电商企业，按 2021 年 1-12 月网上销售额的 2%进行奖励，每户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 5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 2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附件：1. 2022 年楚雄州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2. 企业承诺书
3. 县（市）申报 2022 年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汇总表
4.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5. 楚雄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及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联系人及电话：州商务局 杨娇娇 3112995
州财政局 张继丽 3116446）

楚雄州商务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楚雄州电子商务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电商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银行基本户 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网上销售情况	交易平台类型		经营类型	
	□自建 □第三方		□网络批发 □网络零售 □其它_____	
	序号	网店地址	主销商品	2021 年 1-12 月 网上销售额 (万元)
	合计			
所在县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所在县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附件 2:

企 业 承 诺 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项目,对涉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022 年楚雄州加快电子商务 发展奖励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申报类别：

企业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申报时间：

（注：申报类别为：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或第三方网店）

附件 5:

楚雄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及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7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州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27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7〕2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31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8〕7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等文件精神及楚雄州电子商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由州商务局、州财政局联文印发实施。

一、政策依据及内容

（一）楚政办发〔2016〕7号文件规定：鼓励企业创建电子商务产业园和电子商务创业园。对新建成入园企业达 5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新建成入园企业达 2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园分别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20 万元。

（二）楚政发〔2017〕2号文件第十六条“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定：对入园企业达 5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产业园，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入园企业达 20 户以上且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二、资金来源

州级电子商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三、补助对象

在楚雄州境内注册，承担州内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包括各类电子商务创业园、电子商务孵化园、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提供培训、孵化功能的园区、中心、基地）营运和管理的法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

四、资金用途

对补助对象提供营运、管理、培训、孵化等公共服务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五、补助、认定标准和方式

（一）电子商务产业园

1. 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

2. 认定标准

（1）位于楚雄州辖区内；

（2）使用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以上；

（3）入园企业 50 户以上；

(4) 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5000 万元以上；

(5) 有完善的仓储、物流、金融、培训、数据、营运、展示等配套设施；

(6) 其它相关条件。

(二) 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1. 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 认定标准

(1) 位于楚雄州辖区内；

(2) 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3) 入园企业 20 户以上；

(4) 园区网上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

(5) 有完善的培训、孵化配套设施；

(6) 其它相关条件。

(三) 补助方式

采用无偿补助方式给予支持。同一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类州级电子商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六、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申报程序

1. 州商务局和州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发布申报通知，安排县市组织申报；

2. 申报主体在申报日期内向所在地经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申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3. 县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核实、筛选、审查，将初审通过的项目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推荐上报至州商务局和州财政局审核；

4. 州商务局会同州财政局对上报项目进行材料初审、专家评、联席会议审查，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后给予补助。

（二）申报材料

1. 县市申报材料

- （1）县市经信、财政部门资金申请报告；
- （2）县市经信、财政部门项目核查记录表（附件1）；
- （3）县市公示情况说明；
- （4）申报主体提供的申报材料。

2. 申报主体申报材料

- （1）书面申请报告；
- （2）承诺书（附件2）；
- （3）楚雄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及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3）；
- （4）申报主体为法人企业的，应提供法人企业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可只提供营业执照）；申报主体

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审查报告；

（6）与入园企业签订的入园协议复印件；

（7）提供营运、管理、培训、孵化等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

（8）年度网络销售额证明材料。自建网站（平台）需提供含有电子商务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系统后台销售数据截图、相对应的银行往来明细帐页（需银行盖章）或其它能证明其真实性交易的材料；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网店的需提供第三方系统后台销售数据截图、收款数据截图或其它能证明其真实性交易的材料。

七、监督检查

州、县市经信、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贸流通领域项目管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楚政办通〔2015〕20号）文件要求，做好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补助项目及资金监督、管理、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附件： 1. 项目核查记录表

2. 承诺书

3. 楚雄州电子商务产业园及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补助资金申报表

附件 1:

项目核查记录表

企业（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年度		申报资金名称	
核查时间		核查人员	
核查地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是否申报材料相符			
企业（单位）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申报项目是否真实存在			
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贷款合同、审计报告等原材料原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			
主管部门核实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财政部门核实意见	年 月 日（签章）		

附件 2:

承诺书

我单位对如下事项郑重承诺:

一、按照规定组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项目所有材料(包括文字、文件、数据、图片、合同和凭证等)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上年度未发生偷漏税、拖欠职工工资及欠缴社会保险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

三、按照规定程序申报项目,对涉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部门及人员,不采取吃请、馈赠、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3：楚雄州电子商务商务产业园及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企业（单位）名称（签章）		企业（单位）类型				
	通讯地址		注册时间				
	机构代码（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基本户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基本情况	电子商务产业园		☐ √		电子商务创业孵化园	☐ √	
	所有者				营运管理者		
	使用面积（m ² ）				入园企业（户）		
	序号	入园企业名称	入园企业网店或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年度网络销售额(万元)	合计（万元）	
所在县市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所在县市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日期：						